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渤海租赁 公告编号:2026-052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 Avolon Holdings Limited 2026 年第二季度业绩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中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或 "渤海租赁") 控股子公司 Avolon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Avolon")2026 年第二季度主要财务数据系 Avolon 按照美国通用会计准则(US GAAP)编制,未经审计。公司将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对 Avolon 财务数据进行转换和调整后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该等财务数据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进行转换和调整后的财务数据可能因会计准则转换存在一定差异。同时,Avolon 仅为公司主要子公司之一,Avolon 的财务数据及变动情况亦不能完全反映或代表公司 2026 年第二季度合并财务报表数据及其变动情况。公司已于 2026 年 7 月 8 日披露了《2026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50),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合并财务报告正在编制过程中,公司 2026 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6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该等信息可能造成的投资风险。

一、Avolon 2026 年第二季度业绩情况

Avolon 于 2026 年 7 月 30 日通过其官方网站(http://www.avolon.aero)发布了 2026 年第二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及相关资料。Avolon 2026 年第二季度财务报告系 Avolon 按照美国通用会计准则编制,并聘请安永(爱尔兰)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阅。

2026 年第二季度,Avolon 的合并财务报表(美国通用会计准则)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㈠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百万美元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末	变动比例
可用流动性总额	11,879	10,659	11%
总资产	33,962	34,418	-1%
总负债	25,535	25,706	-1%
净资产	8,427	8,712	-3%
无抵押债务 / 总债务	79%	77%	

㈡合并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百万美元

	2026年第二季度	2025年第二季度	变动比例
租赁收入	726	678	7%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501	464	8%
净利润	209	143	45%

㈢主要财务数据说明

1. 2026 年第二季度,Avolon 实现租赁收入 7.26 亿美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7%;实现净利润 2.09 亿美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45%;近十二个月累计实现净利润 7.02 亿美元,同比增长 31%。

2026 年第二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01 亿美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8%;近十二个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24 亿美元。

2. 2026 年 5 月,国际评级机构 S&P Global(标普全球)将 Avolon 的主体评级从 "BBB-" 上调至 "BBB",评级展望为 "稳定"。此次评级提升后,国际三大评级机构对 Avolon 最新评级结果分别为:标普全球 "BBB",惠誉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BBB",穆迪投资者服务公司 "Baa2";评级展望均为 "稳定"。

3. 2026 年第二季度共接收 21 架飞机,完成了 30 架飞机的出售。截至本季度末,已同意出售但尚未完成交割的飞机为 109 架,待飞机制造商交付的订单飞机为 503 架。

4.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Avolon 可用流动性总额约为 120 亿美元,其中包括 3.56 亿美元的非受限现金及 80 亿美元的可使用的贷款额度。

5.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Avolon 净债务与权益比为 2.5 倍,无抵押债务占债务总额的 79%,资金来源对资金需求的保障倍数为 2.0 倍。

6. Avolon 拟派发 2026 年上半年现金股利 2.01 亿美元,公司按持股比例将收到约 1.41 亿美元。

二、风险提示

1. Avolon 仅为公司主要子公司之一,Avolon 的财务数据及变动情况不能完全反映或代表公司 2026 年第二季度合并财务报表数据及其变动情况。公司已于 2026 年 7 月 8 日披露了《2026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50),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合并财务报告正在编制过程中,公司 2026 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6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敬请投资者关注。

2. 公司董事会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7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渤海租赁 公告编号:2026-054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租赁"或"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或"回购股份"),回购方案基本情况如下:

1. 拟回购金额:人民币 2 亿元(含);

2.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公司已取得中国光大银行乌鲁木齐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同意为公司回购股份提供专项贷款,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贷款期限不超过 3 年,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3.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48 元 / 股(含)(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4. 回购数量:按照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 6.48 元 / 股测算,当回购金额为人民币 2 亿元时,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3,086.42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50%(计算相关比例时,总股本未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下同)。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或回购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5. 回购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出售;

6.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

7. 相关股东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及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在回购期间也不存在增减持计划。经问询,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截至目前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前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审议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9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根据《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

1. 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 本次回购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 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 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202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9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回购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㈠ 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公众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格向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促进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市值管理制度》和《估值提升计划》,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回购部分公司股份。

㈡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条相关规定:

1. 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 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 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 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㈢ 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及是否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出售。

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二条规定的条件。其中,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股票收盘价为人民币 4.19 元 / 股,低于公司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4.83 元 / 股,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回购条件。

㈣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48 元 / 股(含),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在本次回购期内,如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㈤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 亿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公司已取得中国光大银行乌鲁木齐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同意为公司回购股份提供专项贷款,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贷款期限不超过 3 年,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㈥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按照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 6.48 元 / 股测算,当回购金额为人民币 2 亿元时,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3,086.42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5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或回购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对于拟用于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回购股份,在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的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公司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

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㈦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 具体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即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1) 如果在上述期限内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人民币 2 亿元时,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回购期限内连续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超过回购价格上限,则回购方案提前终止,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3)如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依法予以实施。

2. 禁止回购期间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 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规定的其他情形。

如相关法律法规或交易所规则发生变化,则适用新的规定。

㈧ 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目前股权结构,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为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出售,预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结构不会发生变动。

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发生变化或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㈨ 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及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2,516.56 亿元、流动资产 320.53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8.58 亿元。以本次回购金额 2 亿元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流动资产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8%、0.62%、0.67%。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人民币 2 亿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截至公告日,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在回购期间也不存在增减持计划。

(十一)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经问询,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截至目前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前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 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为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出售。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审议及披露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9 日召开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上述议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6 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三、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本次回购方案框架下,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决定实施本次回购的具体方案、时机、规模等事宜;

2. 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 决定聘请本次回购相关中介机构(如需要);

4.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 设立及维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

6. 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7. 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四、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回购实施期间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 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2. 回购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将在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 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 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如仍未实施回购的,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 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本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五、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 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 本次回购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 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 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渤海租赁 公告编号:2026-053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租赁"或"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以电话通知及其他形式传达。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璐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㈠审议并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

三、备查文件

1.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ST 龙大 公告编号:2026-141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内部控制被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 条第(六)项的规定,若公司下一个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内部控制被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4.4 条相关规定,首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且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相关进展情况和风险提示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或者公司股票交易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 条第(六)项的规定,若公司下一个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其他事项

1、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所涉及的事项高度重视。公司管理层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力争尽早消除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有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上述有关事项的进展及相关风险提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 7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ST 龙大 公告编号:2026-142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具体情况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2026 年 7 月 28 日、2026 年 7 月 29 日、2026 年 7 月 30 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除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因其融资融券业务违约,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强制执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强制执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116)。除此之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2、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4 月 30 日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龙大美食"变更为"ST 龙大",证券代码仍为"00272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2026-051)。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虽已经进入预重整程序,但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若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若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547 证券简称:*ST 春兴 公告编号:2026-080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案件一已恢复执行;案件二已终审判决。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案件一为执行申请人;案件二为上诉人(一审被告)。

3、涉案的金额:案件一:股权转让欠款 10,800 万元及逾期利息等;案件二:3,826.34 万元。

4、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案件一,目前尚在执行阶段,不会对公司本期及后续利润产生不利影响,最终对公司的影响以执行结果及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数据为准;案件二,惠州春兴 2025 年度因该案件已计提预计负债 3,826.34 万元,本次判决结果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最终对公司的影响以执行结果及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数据为准。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案件一基本情况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春兴精工")就苏州工业园区卡恩联特科技有限公司、孙洁晓先生应付的惠州市泽宏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欠款事项向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法院对本案进行了审理,出具了《民事判决书》【(2025)苏 0591 民初 3080 号】,判决:被告苏州工业园区卡恩联特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原告春兴精工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10800 万元,并支付以 10800 万元未付部分为基数,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利息;被告孙洁晓对被告苏州工业园区卡恩联特科技有限公司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

苏州工业园区卡恩联特科技有限公司、孙洁晓先生未按照上述判决书约定的时间履行相关款项给付义务,公司向法院申请执行。法院已立案执行,并出具了《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2025)苏 0591 执 11096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7)。法院因穷尽执行措施仍无法顺利执结案件,故终结前述执行程序,并出具了《执行裁定书》【(2025)苏 0591 执 11096 号之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0)。

(二)案件二基本情况

因买卖合同纠纷,重庆新润星科技有限公司向忠县人民法院对全资子公司惠州春兴精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春兴")以及公司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惠州春兴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收到了忠县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5)渝 0233 民初 3214 号】,判决:1、被告惠州春兴精工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支付原告重庆新润星科技有限公司货款 3780 万元;2、被告惠州春兴精工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支付原告重庆新润星科技有限公司律师费 20 万元及担保费 26,600 元;3、驳回原告重庆新润星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惠州春兴因不服忠县人民法院出具的上述《民事判决书》,向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并收到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二审案件受理通知书》【(2026)渝 02 民终 1416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

(一)案件一

为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依据相关法律,公司向法院申请恢复《民事判决书》【(2025)苏 0591 民初 3080 号】的执行,并于近日收到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2026)苏 0591 执恢 1162 号】,法院已立案执行。

(二)案件二

近日,惠州春兴收到了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6)渝 02 民终 1416 号】,判决内容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 11600 元,由惠州春兴精工有限公司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已披露诉讼、仲裁案件的最近进展情况

公司或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为被告						
序号	立案时间	原告	被告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1	2025.10.17	浙江华兴隆模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春兴精工	买卖合同纠纷	109.15	收《民事判决书》
2	2025.11.27	苏州铸鼎压铸有限公司	金寨春兴精工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373.28	收《民事判决书》
3	2026.6.12	帅翼驰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春兴精工、金寨春兴精工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553.78	收《民事调解书》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一)案件一

公司已根据相关会计准则等规定对该事项计提了坏账准备,目前尚在执行阶段,不会对公司本期及后续利润产生不利影响,最终对公司的影响以执行结果及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数据为准。

(二)案件二

惠州春兴 2025 年度因该案件已计提预计负债 3,826.34 万元,本次判决结果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最终对公司的影响以执行结果及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数据为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决诉讼、仲裁的累计金额已超过 202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且最终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在相关诉讼、仲裁中败诉,则可能需承担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额外支出,或将会进一步加剧公司资金压力;届时若公司或子公司未能按时足额支付相关款项,或将可能面临被司法强制执行的风险,企业流动性风险也将随之上升。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诉讼、仲裁案件的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2026)苏 0591 执恢 1162 号】;

2、《民事判决书》【(2026)渝 02 民终 1416 号】。

特此公告。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7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 3 个交易日(2026 年 7 月 28 日、2026 年 7 月 29 日和 2026 年 7 月 30 日)收盘价格跌幅累计偏离 21.5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公司股价已达到异常波动标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本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经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会和管理层进行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日常经营业务和内部生产秩序正常。

3、经自查,除已披露事项外,近期未发现存在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不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4、公司 2026 年 6 月 29 日披露《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控股股东河南省宛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宛西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孙耀忠预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 1039.06 万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81%。

宛西控股于 7 月 23 日和 7 月 24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共减持 50 万股,截至公告披露日,实际控制人孙耀忠未减持公司股份。

5、公司 2026 年 7 月 10 日披露《2026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受人民币汇率波动产生汇兑损失、上游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国内汽车行业市场竞争加剧、盈利空间压缩等多重因素影响,2026 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 6,800 万元一 8,000 万元,同比下降 62%一 68%。

6、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7、经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确认,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其他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3、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7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8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未减持公司股份暨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河南省宛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宛西控股")一致行动人孙耀忠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孙耀忠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宛西控股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 29,362,83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1085%。

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